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陳顥煊

相 對 人 吳重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5萬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3587號給付扶養費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0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嗣後改分之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3587號給付扶養費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已完成繳款新臺幣（下同）202,631元（即債權人聲請之債權201,023元與執行費1,608元），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業向本院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一節，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11

01 3年度補字第10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屬實，是聲請
02 人聲請停止執行，即屬有據。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
03 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
04 權益，本院爰依聲請人之聲請，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05 後停止強制執行，茲審酌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金
06 額及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
07 件，而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致相對人所能受償之時間必
08 然延宕，是考量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0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
09 事件由訴訟至定讞所須之期間（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
10 要點規定，第一、二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
11 2年、2年6個月，共計4年6個月），再加計各審級之送達、
12 上訴及分案等期間，如相對人可及時受償，其資金可運用之
13 情形等情，依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計算，據此酌定本
14 件之擔保金額為5萬元，應屬相當。

15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方柔尹